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32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廖○○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宋○○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張○○　同上

戴○○　同上

曾○○　同上

賴○○　同上

王○○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法官廖○○（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審理 105 年度苗勞簡字第○號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24 條、第 55 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規定，認定工資、加班時數及勞工退休金給與等事實，而援引與本案無關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7 條規定，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提起上訴，經苗栗地院法官宋○○、張○○、戴○○（現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審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以 107 年度勞簡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請求人對此提起再審，經苗栗地院法官曾○○、賴○○、王○○以 108 年度勞

再易字第○號判決駁回，其等做成與原審相同之認定，構成法官法第 30 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次按本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先予敘明。

三、經查，請求人所陳係就受評鑑法官對於個案認事用法之判斷主張其等應付評鑑，然其實屬法官調查、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適法行使，進而就個案事實進行法律涵攝與適用所作成之判決結果，且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自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又請求人指摘廖○○法官審理苗栗地院 105 年度苗勞簡字第○號案件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事由，惟查，受評鑑法官於 105 年 9 月 5 日接辦 105 年度苗勞

簡字第○號案件，歷經調卷、函查及命補正等調查程序，先後進行數次言詞辯論，始於106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07年1月31日作成判決，受評鑑法官在此期間均有開庭，且切實回報管考，案情繁雜導致遲延，此有苗栗地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苗栗地院109年10月21日苗院雅人字第○號函附卷足稽（見審評卷第237頁至第238頁及第241頁），尚難認具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之情事，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聲請調取相關案卷、庭訊錄音光碟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並就湯逢泉抗議自焚事件聲請調查，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顯無理由，業如上述，經核應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正嘉

委員　王俊彥

委員　沈麗娟

委員　林志潔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姜長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１１　月　２５　日

科　員　　張　詠　婷